

2024 年度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事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为农民扩大生产经营而制定的贷款贴息政策，是海南省发展普惠金融的重大举措。项目自 2010 年启动，白沙黎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白沙县”）作为海南省的组成部分，也积极实施了该项目。根据《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金监函〔2020〕120 号）、《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白府办函〔2022〕22 号等文件开展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贴息范围是指可享受贴息的贷款用途，主要是用于帮助个体农民、地方农场职工、林业职工、农垦职工、渔民、农村妇女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加工、流通等涉农用途的贷款可享受贴息，贷款重点扶持农村妇女和脱贫对象创业致富。贴息率标准为农民年贴息率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贴息率 3%，农村妇女年贴息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

和扶持，有效促进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发展，具体项目总目标旨在：

(1)降低农民融资成本：通过财政贴息政策，切实减轻农民贷款利息负担，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农民贷款的积极性和可获得性。

(2)增加农民收入：通过提供小额贷款支持，帮助农民发展生产、扩大经营规模或改进生产技术，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民收入水平。

(3)促进农村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的信贷投入，拓宽农民融资渠道，完善农村金融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农村的能力。

(4)推动乡村振兴：通过支持农民小额贷款，助力农村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生态环境改善，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为了确保项目绩效总目标的实现，以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项目实施，以下是阶段性目标：

(1)政策宣传与普及阶段：确保农民充分了解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和流程。提高农民对政策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为政策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2)金融机构参与与合作阶段：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参与项目，扩大贷款发放规模，提高服务覆盖面。建立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和资金到位。

(3)贷款发放与贴息实施阶段：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小额贷款，并确保贴息资金按时到位。加强对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管和评估，确保贷款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和发展。

(4)项目效果评估与反馈阶段：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包括农民受益情况、农业生产效益提升情况、农村金融发展情况等。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政策内容，提高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

(5)持续推动与乡村振兴衔接阶段：在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政策的实施。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和配合，推动农村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生态环境改善，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动力。

2. 预期主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的预期主要社会效益如下：

(1)解决农村贫困问题：小额贷款为农村贫困户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他们摆脱贫困，改善生活状况。通过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水平，减少了农村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为农村的生产与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

(2)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小额贷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意识，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和参与度，从而

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项目还通过优化资源分配，挖掘农村资源潜力，进一步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提升农民信用意识：小额贷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培育农村良好的信用环境，提升农民的信用意识和金融素养。这为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农民未来获得更多金融支持创造了有利条件。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的预期主要经济效益如下：

(1)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小额贷款为农民提供了发展生产的启动资金，有助于他们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技术或引入新品种，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产量。这不仅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来源，还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2)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小额贷款的支持，农民能够发展特色产业、创业或恢复生产，从而增加家庭收入。收入的增加有助于提升农民的生活水平，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农村经济的均衡发展。

(3)推动农村金融发展：小额贷款项目的实施激发了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积极性，拓宽了农民的融资渠道。这有助于完善农村金融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农村的能力和水平，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优化资源配置：小额贷款项目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优化了农村资源的配置。资金更多地流向了具有发展潜力的农业项目和农户，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前期准备：一是项目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项目相关人员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组织实施：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完成报告初稿的撰写。评价小组就评价报告征集评价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并根据情况完成修改，报送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的通知》（琼财金〔2023〕1465 号）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688 万元，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及奖

补资金)的通知》(琼财金〔2024〕408号)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295 万元,项目投入资金合计为 983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共计完成贴息 941.1 万元,贴息银行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白沙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县支行、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白沙支行,获贴息农户 4292 户。

从资金具体使用内容分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白沙县支行 2024 年第四季度贷款贴息、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贷款贴息、海南白沙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贷款贴息、海南银行白沙支行 2024 年第四季度贷款贴息被纳入了本年度项目。2024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白沙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县支行、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白沙支行的农民小额贷款均完成了贴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白沙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县支行、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白沙支行等 2024 年四季度贷款贴息待 2025 年初拨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白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事务中心作为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以《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白府办函〔2022〕22号等文件做为专项资金管理依据，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支付资金。经查看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支付凭证及其附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支出用途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由各金融机构按季度汇总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审批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一般农户贷款清单、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贷款清单，并报至白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事务中心申请拨付贴息。各经办金融机构的季度报表的报送时间为下一季度的第二个月份25日前，即第一季度的清单5月25日前报，第二季度的清单8月25日前报，第三季度的11月25日前报，第四季度的下一年度的2月25日前报。白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事务中心将各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度汇总的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审批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一般农户贷款清单、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贷款清单报至县国库支付中心申请拨付贴息。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白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事务中心依据《关于印发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白府办〔2022〕22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金监函〔2020〕120号）作为项目管理制度，白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事务中心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各金融机构加强风险控制，完善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确保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共计为 4292 户农户发放贴息资金 941.1 万元，有效促进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决了农户生产资金周转问题，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白沙县支行、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县支行、海南白沙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白沙支行按时拨付 2023 年第四季度贷款贴息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贴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白沙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县支行、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白沙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白沙支行 2024 年第四季度贷款贴息因按季度贴息需待 2025 年初时才进行贴息，项目总体时效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为“三农”服务提供更大的信贷资金支持，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农户和贫困户提供贷款，按时拨付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贴息，贷款发放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实现给贫困户提供创业资金，提高生产积极性，助力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各项目标基本实现，但也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为农户提供了低成本的资金支持，使他们能够扩大生产规模、引进新品种、新技术，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产量，增加农户收入。通过贴息和奖补资金的发放，农户得以减轻贷款负担，有更多资金用于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进一步促进了农户的增收和脱贫。通过支持农户发展生产，项目有助于减少农村地区的贫困和失业问题，从而维护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增强了农户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得分为96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决策	15	15	15	优（13.5分以上-15分） 中（9分以上-12分） 良（12分以上-13.5分） 差（0分以上-9分）
过程	25	24	24	优（22.5分以上-25分） 中（15分以上-20分） 良（20分以上-22.5分） 差（0分以上-15分）
产出	35	33	33	优（31.5分以上-35分） 中（21分以上-28分） 良（28分以上-31.5分） 差（0分以上-21分）

产出	35	33	33	优（31.5分以上-35分） 中（21分以上-28分）	良（28分以上-31.5分） 差（0分以上-21分）
效益	25	24	24	优（22.5分以上-25分） 中（15分以上-20分）	良（20分以上-22.5分） 差（0分以上-15分）
综合绩效	100	96	96	优（90分以上-100分） 中（60分以上-80分）	良（80分以上-90分） 差（0分以上-60分）

1. “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各银行在贷款发放过程中，未加强风险控制，完善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导致农民小额贷款逾期率较高。
3. “产出”评价指标满分为 35 分，评价得分 33 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尽管项目整体执行效率较高，但部分银行存在贴息资金发放对象不符合、漏贴情况。
4. “效益”评价指标满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农户对贴息政策了解不够深入，导致申请贴息时存在困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有效改善了农户生产发展及改善生活环境的问题，对于促进农业发展，改善人民生产生活条件，构建和谐乡村具有积极效果。

2. 存在问题

(1) 各银行在贷款发放过程中，未加强风险控制，完善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导致农民小额贷款逾期率较高

(2) 部分银行存在贴息资金发放对象不符合、漏贴情况。

(3) 部分农户对贴息政策了解不够深入，导致申请贴息时存在困难。

3. 改进措施

(1) 各银行在贷款发放过程中，加强风险控制，完善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降低贷款逾期率。

(2) 各银行严格审批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一般农户贷款清单、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贷款清单，避免出现贴息资金发放对象不符合、漏贴情况。

(3) 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提高农户对贴息政策的知晓率和申请能力。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绩效等级：优（95分）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事务中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项目已明确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在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根据《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金监函〔2020〕120号）、《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白府办函〔2022〕22号等文件开展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4	是否根据需制定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白府办函〔2022〕22号申报，申报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5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白府办函〔2022〕22号进行资金管理	4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分配 结果	4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 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 资金分配合理（3分）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民小 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白府办函（2022）22号进 项资金分配，合理和合规	4
项目 管理	25	资金 到位	5	到 位 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 重计算得分（3分）	资金到位率 100%	3
				到 位 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 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 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 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及时到位	2
				资 金 使 用	7	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 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 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 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 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 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按相关规定支出资金，未存在 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 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情 况	7
		资金 管理	10	财 务 管 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 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 全，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3
				组 织 机 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 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
				管 理 制 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 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已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 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9
		组 织 实 施	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11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项目产出数量基本达到绩效目标	10
				产出质量	6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项目产出质量已达到绩效目标	6
				产出时效	4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项目产出时效已达到绩效目标	4
				产出成本	4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项目产出成本严格按绩效目标控制	4
	5	项目效果	30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5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	解决农村贫困问题、促进农村社会稳定、提升农民信用意识	5
				环境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分）	推动农村金融发展、优化资源配置	4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分）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6
总分	100		100		100				95